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宇睿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詩涵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苗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耀昌
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張立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地上物代履行拆除及劃地還農而停工123日，兩項原因之停工日數是否重疊，可否劃分，尚待查明。另兩造於民國103年10月所簽訂之第一次變更設計契約變更協議書，所增加之金額之計算方式，及是否包含上訴人因各次展延工期所增加之費用，請兩造於兩週內具狀說明。本件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11年2月24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